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召开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23日至24日，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在重庆市召开，会议主题为“十五五”期间中国法治发展与法学期刊建设”。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振江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会长、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张文显出席会议并致辞。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重庆市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何国锋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二级巡视员王伟国出席会议并宣读有关批复，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杂志社总编辑黄文艺出席会议并作研究会工作报告。

王振江指出，法学期刊是党的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法学期刊研究会要加强法学期刊办刊方向的政治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

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精神。要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理论体系、实践伟力、国际传播的研究，加快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要运用好“两个结合”这一最大法宝，提炼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加快构建中国法学会自主知识体系。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法学研究作风、正学风、改文风，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理论支撑。

张文显指出，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坚决抵制法学领域的学术不端，防止法学期刊界的学术腐败。要加快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分学科分板块研究、

学术化学理化研究、独创性原创性贡献研究、集成化体系化研究、转化性应用性研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和丰富发展。要提炼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并将其融入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评价体系之中，形成以中国原创理论和自主知识体系为核心和底座的中国特色法学体系。要增强包容性学术导向，进一步对法学各学科、各领域、各群体公开开放，构建更加公平、更加民主的学术评价体系。要引导各法学期刊提前谋划、提早研判，紧密围绕“十五五”期间法治建设的新趋势新特点进行选题策划和组稿约稿。要积极推进符合研究会特点和规律的组织体制、工作机制、运行方式创新，不断提升研究会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会议宣布设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学术委员会，聘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原会长、中国法学会杂志社原总编辑张新

宝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其他9名同志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议还对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进行了增补。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法学研究》副主编谢海定主持主旨发言环节。研究会副会长、《法学评论》主编秦前红，研究会副会长、《法学》主编胡玉鸿，研究会副会长、《清华法学》主编黎宏，研究会副会长、《政法论坛》主编曹凤欣，《当代法学》主编曹峰岭围绕会议主题作了精彩发言。

在分议题平行研讨环节，来自全国各地的近100位期刊负责人、编辑和专家学者围绕“十五五”期间中国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学期刊中的应用”等主题进行深入交流。

法界动态

西南政法大学低空经济研究院成立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日前，低空经济发展与治理理论论坛暨西南政法大学低空经济研究院成立会议举行。与会人员围绕“低空空域管理与产业发展”“低空经济技术保障与城市治理”“低空经济安全风险与法律规制”等主题进行探讨。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表示，成立低空经济研究院不仅是学校响应国家战略需求、探索前沿领域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产学研协同、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创新实践。他强调，低空经济研究院将服务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努力解决低空经济现实问题，充分发挥学校优势，积极推进传统学科转型升级，同时要聚焦低空经济理论研究前沿，推动技术法律产业研究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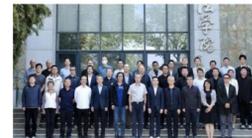
“高水平对外开放目标下中国社会法的挑战与应对”专题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高水平对外开放目标下中国社会法的挑战与应对”专题研讨会在武汉大学举行。与会人员探讨了“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与劳工权益保障”“涉外劳动用工实践与争议”“企业社会责任与劳工保护问题”“供应链人权尽责与社会法问题”“区域与国别比较视野下的社会法问题”“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与社会法问题”以及“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本土经验”等议题。

武汉大学副校长朱德友强调，社会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法律部门，在高水平对外开放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武汉大学始终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己任，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发力。在社会法领域，为国家法治建设贡献“武大力量”。本次研讨会广泛凝聚共识，推动社会法研究实现新突破，以真知灼见回应时代之问、实践之需，为我国社会法的发展注入新动能；以社会法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导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更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人工智能后的法学理论与法学研究”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人工智能后的法学理论与法学研究”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与会人员围绕“人工智能后的跨学科法律研究”“人工智能后的大国治理与宪制”“人工智能后的学术议题与研究方法”“人工智能后的法律与文学”等议题进行探讨。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表示，在人工智能横空出世的背景下，学术机构和研究者都必须接受和妥善应对由此带来的新挑战。在这方面，北京大学法学院开设了相关课程，开展了大量专题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不断推进法律信息化建设和大模型开发。学院也将继续支持多元的学术探索，为学者提供交流平台，推动AI时代的法学创新。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戴昕表示，人工智能是法学研究者无法忽视的一个背景因素，本次研讨会的核心是法学理论和法学研究在当下及未来的走向。面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因素的冲击，研究者只有坚持开放的心态和不断追求创造力的勇气，才能持续保持理解、研究法律的稳定智识品位和水平。

“数字时代的民法典适用：数据保护的挑战与路径”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近日，“数字时代的民法典适用：数据保护的挑战与路径”研讨会在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研讨会围绕“数据的法律属性”“期刊发展及企业数据”“数据流动及数据合规”进行探讨。

安徽师范大学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蒯磊表示，学校始终致力于法治人才的培养，期待通过本次研讨会汇聚智慧，为数字时代的法学研究与发展提供学术支持。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兰总结时表示，本次研讨会围绕数据确权、跨境流动、期刊发展等展开系统探讨，既有宏观制度建构，又有微观实践路径，为完善我国数据法治体系提供了多维参考。

本次研讨会的举办，促进了数字时代法学研究的交流与对话，也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安徽方案”和“师大智慧”。

聚焦新质生产力与数字经济法治保障 共绘数字中国新蓝图 第三届“数字法治青年论坛”在京举行

前沿话题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25日，以“新质生产力培育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为主题的第三届“数字法治青年论坛”在北京举行。本届论坛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与《财经法学》编辑部联合承办。来自全国各主要高校、司法实务部门及科技企业的100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论坛全程通过北大法宝线上直播，吸引了超5000人次观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在开幕式主持词中介绍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聚焦数字时代”、积极推进数字法学研究的整体思路。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栗坤在致辞中强调了数字技术对法治底层逻辑的重构以及中国数字法学研究需立足本土实践，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性。他呼吁青年学者应打破学科壁垒，从多学科交叉视角探索数字法学的本质特征，为法治中国建设与数字文明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指出，论



坛主题紧扣国家战略需求，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数字中国”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他鼓励青年学者争当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先锋，为全球数字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开幕式后，论坛举行了优秀论文颁奖仪式。本届论坛共收到来自全国高校、科研单位、实务部门的青年作者投稿391篇，经过严格初评和复评，最终评选出获奖论文33篇，其中一等奖11篇、优秀奖22篇。

在主旨演讲环节，六位顶尖学者围绕数字

经济法治建设的前沿议题作了精彩演讲。

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就数据资产

产权鉴定问题提出了通过立法明确数据产权、构建双重权益架构的建议，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时建中则强调了数字法学需以传统法学理论为根基，聚焦算法治理、数据跨境流动等前沿议题，为数字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院长申卫星分享了以交易示范合同推进数据要素市场繁荣的创新方案，为数

据流通提供了实践路径。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龙卫球、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史宇鹏分别就数字时代的法治模式转型、金融科技风险应对与法治保障、数字经济中的效率问题等议题发表了深刻见解。

论坛还设置了八个平行分论坛，分别围绕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的法治保障、人工智能的健康规范发展、算法的法律治理、网络平台的公私法规制、数据产权与数据流通的法治保障、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以及数字时代的法律责任和司法变革等主题展开深入探讨。来自全国多所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腾讯集团、抖音集团、阿里巴巴集团等科技企业的实务代表，从不同视角对数字法治建设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共同为数字法治建设献计献策。

第三届“数字法治青年论坛”的举办，不仅为青年学者提供了一个展示研究成果、交流学术思想的平台，更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培育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理论前瞻与实践指引。未来，论坛将继续秉承开放、包容、创新的理念，为数字时代的法治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中国古代“以人为本”的提出与意义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岱年先生在《谈谈中国传统文化》一文中指出：简言之，中国文化有两个基本精神，具有高度的理论价值，一是“以人为本”，一是“以和为贵”。在该文中，他对这两个基本精神的含义和价值作了阐释，但对它们的出处及对后世的影响未作论述。

根据我的初步梳理，“以人为本”出现于战国时期，一是《管子·霸言》载：“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本理则固，本乱则危。故上明则下安，政平则人安，士教则兵胜敌，使能则百事理，亲仁则上不危，任贤则诸侯服。”意思是，霸王之业的开始，是以人为本。本治则国家巩固，本乱则国家危亡。二是《管子·博选》曰：“君也者，端神明者也，神明者，以人为本者也，人者，以贤圣为本者也，贤圣者，以博选为本者也。”意思是，君王是真正尊贵聪明的人，真正尊贵聪明的人，注重“以人为本”，而人则以贤圣为本，贤圣则以广泛选拔人才为本。

“以人为本”的观念对后世影响很大。魏晋时期陈寿所撰《三国志·蜀书·先主传》曰：“济大事者，必以人为本”。

那么，“以人为本”是针对什么而言的？就目前史料而言，它主要是针对殷人的崇拜鬼神文化而发的。孔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先禄而后威，先赏而后罚，亲而不尊。其民之敬，蠢而愚，乔而野，朴而不文。殷

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其民之敬，荡而不静，胜而无耻。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其实罚用爵位，亲而不尊。其民之敬，利而巧，文而不惭，贼而蔽。”（《礼记·表记》）意思是，夏代的治国原则是崇尚君主的政教，侍奉鬼神但敬而远之，亲近人并且忠厚待人，重俸禄而轻威严，重奖赏而轻刑罚，亲而不尊。这给人民造成的弊端就是愚蠢无知，骄横粗野，笨拙缺乏文饰。殷人尊崇鬼神，领导人民侍奉鬼神，重鬼神而轻礼礼仪，重刑罚而轻视奖赏，尊严而不亲和。这给人民造成的弊端就是放荡不安分，好胜而没有谦逊之心。周人崇尚礼而好布施恩惠，尊奉鬼神但敬而远之，亲近人并且忠厚待人，用爵位等来对人进行赏罚，亲而不尊。这给人民造成的弊端就是贪利取巧，重文饰不知羞愧，相互残害而不知道事理。

由此可见，殷商的文化是统治者“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根据陈来教授《殷商的祭祀宗教与西周的天命信仰》一文的研究，殷人的宗教信仰可认为有以下几点：第一，殷人的信仰已不是单纯的万物有灵论，而是多神论或多神教的形态。在多神教信仰中，所有神灵组成了一个具有上下统属秩序的神灵世界或神灵王国。第二，这个神灵王国的最高神，本身是由涵盖作用较大的物神转化而来的，是与自然生活联系最密切的职能神发展而来的。殷人的至上神来源于主管天时的农业神，同时也管理其他事物。至上神的职能大体可分为三类，即天时（雨、风等）、神事（祭祀）、人事（征战、疾病、王事）。第三，祖先神灵在多神信仰的体系中占有重要

的地位。虽然帝是否为祖灵尚难断定，但帝已经人格化，祖灵也已神化，在某种程度上有侵占至上神地位的表现。第四，帝与祖先神灵对人世的影响都有正负两个方面，帝等神令雨、受又、受年，可以说就是善的方面；令风、降祸、降董，可以说就是恶的方面。从卜辞中可见，对于殷人而言，上帝并不是关照下民、播爱人间的仁慈之神，而是喜怒无常、高高在上的神。人只能战战兢兢每日占卜，每日祭祀，谄媚讨好祈求神灵的福佑。

到了殷朝后期，君主产生了君权神授的观念，如纣王笃信天命，声称“我生不有命在天”（《尚书·西伯戡黎》），他认为上天赐给殷商的大命永久不会改变，于是便骄奢淫逸，无所不为。周人以小邦战胜了大邦殷商，使得他们认识到天命并非永远眷顾一个王朝，即所谓“天命靡常”。之所以天命多变，是“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亶聪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尚书·泰誓》）。意思是，天地是万物的父母，人是万物之灵，聪明者做君主，而君主主要承担做百姓父母的责任。由于“人”为万物之灵，所以是天地中最为珍贵的，这个“人”与“民”相通，“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孟子·万章》）所引《尚书·泰誓》）。

周人总结殷商灭亡的教训，意识到了“天命靡常”，找到了“惟人万物之灵”“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百姓有过，在予一人”的答案，完成了从敬奉天命到顺从民意的时代性变化，使华夏民族没有从多神教演变到一神教的地步。春秋时期，子产明确地说出“天道远，人道迩”（《左传·昭公十八年》），孔子“不语怪、力、乱、

神”（《论语·述而》），“敬鬼神而远之”（《论语·雍也》），“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

到了战国，《管子》和《韩非子》就明确地提出了“以人为本”。这一命题的意义主要有三：

第一，使中国远离了一神教的道路。“出家人不拜白衣”的印度佛教戒律在中国历经千年才彻底改变。中国僧人从现实需要，接受了儒家文化中以孝为大、以忠为上的“忠孝至上”的政治伦理原则。从沙门不拜王者到僧人向皇帝跪拜称臣，是“一代大事”，无论对于佛教的中国化进程还是中国文化史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使中国产生了浓厚的“以民为本”的理念。唐朝李氏的《晋宣帝志》说：“夫天地之大，黎元为本；邦国之贵，元首为先。”“黎元”即民众。意思是说，天地广大无所不包，只有百姓才是国家的根本；国家尊贵无比，君主首占其先。这体现了唐太宗“以民为本”的治国思想。对此，他有着深刻体悟，诸如《贞观政要》记载：“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一言于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敢多言”。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才有了光耀千古的“贞观之治”。

第三，使中国产生了独特的“神道设教”的治国方式。在古代，要想完全不信鬼神，是很难做到的。但中国古代统治者把鬼神人间道德化，作为普及道德规范的一种方法，而设其发展为一种与世俗生活水火不容、兵戎相见的势力，实乃幸事。